前海开源中证民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中证民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中证民企300ETF(场内简称：民企3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10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中证民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中证民企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70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19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9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61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29,550,88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1,618.8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29,550,88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28,608.00
	合计	529,579,488.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9月26日

注：(1)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列支。

(4)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及网上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和/或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投资人以股票认购的，认购股票由相关机构予以冻结，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的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属依据相关规则办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本基金若具备上市交易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基金上市交易。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贝莱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贝莱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贝莱德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54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贝莱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贝莱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贝莱德中证500指数增强A	贝莱德中证500指数增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5418	02541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84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9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0857	
份额类别	贝莱德中证500指数增强A	贝莱德中证500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43,305,886.66	298,617,499.38	641,923,386.0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5,049.33	58,530.85	113,580.1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43,305,886.66	298,617,499.38	641,923,386.04
利息结转的份额	55,049.33	58,530.85	113,580.18
合计	343,360,935.99	298,676,030.23	642,036,966.2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10,008.67	110,008.6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368%	0.017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9月26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10万份至50万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或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或赎回的开始时间。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查询交易确认情况(网站：www.blackrock.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2-6655)。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贝莱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141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109,137,709股，占公司总股本8.7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了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计划，详见《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98)。截至2025年9月26日，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419,143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09,137,709股
持股比例	8.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09,137,70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无锡国联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6日
减持数量	12,419,14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27日～2025年9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419,143股
减持价格区间	36.36～48.9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95,624,769.87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997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96,718,566股
当前持股比例	7.77%

注：鉴于公司转债处于转股期等原因，占总股本比例按照2025年9月25日的股本总数1,244,583,969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此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8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64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勇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截至2025年6月4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6,450股(占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953%)，刘志勇先生计划在上述减持预披露公告后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9,100股(占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988%)。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69,925,8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5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24,474,035.6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0股，合计转增31,466,617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已于2025年6月18日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85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3953%)，刘志勇先生本次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上限为100,19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988%)。

截至2025年9月25日，刘志勇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刘志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刘志勇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7月25日至2025年9月25日	37.4113	75,925	0.0749

注：刘志勇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志勇	合计持有股份	400,853	0.3953	324,928	0.32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214	0.0988	24,289	0.02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639	0.2965	300,639	0.2965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刘志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9月26日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该申请资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链接：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710/documents/sehk25092601047_c.pdf

英文链接：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5/107710/documents/sehk25092601048.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或备案，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卢小方先生、谢颖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卢小方先生、谢颖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执委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卢小方先生、谢颖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卢小方先生、谢颖明女士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职而需知会股东的事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卢小方先生、谢颖明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5-056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送达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232025014)，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永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3,657,056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8.02%)的股东徐永寿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680,32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徐永寿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徐永寿

2、截止本公告日，徐永寿持有公司股份93,657,056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8.0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11,680,32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按市场价格确定。

(二)截止本公告日，徐永寿先生无尚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徐永寿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徐永寿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徐永寿先生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徐永寿先生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117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增持计划到期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号)，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东方银原(北京)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原”)同意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六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金科股份股票不低于5,000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1.5元/股。

2、鉴于东方银原在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未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号)，东方银原同意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未来6个月内，以“不超过2.0元/股”的价格继续实施增持并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

3、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收到东方银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到期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26日(即股份增持计划截止日期)，东方银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56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成交金额合计22,713,543.4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银原未完成承诺的股份增持金额下限目标。

根据东方银原的股份增持计划，增持期限已于2025年9月26日届满，公司于今日收到东方银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到期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为东方银原。

2、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东方银原未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东方银原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18,200股。

3、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刊载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增持主体在该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前述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调整后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东方银原充分认可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也充分认可黄红云先生、重庆市金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为增强投资人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根据协议约定，增持公司股份。

2、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

3、调整后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0元/股。

4、调整后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金科股份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

7、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在完成最后一笔股份增持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9、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8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股份增持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6日，根据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东方银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56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成交金额合计22,713,543.40元。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前后东方银原持股情况如下：

名 称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东方银原	0	0	16,563,300	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方银原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且未完成股份增持计划承诺的增持股数下限目标。

四、其他说明

1、上述增持主体在股份增持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报备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到期暨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118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4月22日，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科股份”)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分别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公司稳步推进重整工作，2025年5月10日及11日，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批准《金科股份重整计划》《重庆金科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程序。后续，公司及重庆金科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3、近日，公司及重庆金科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中信信托·金科股份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合同》《中信信托·重庆金科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合同》及其配套文件。

4、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扭转公司经营颓势，恢复持续盈利能力；如重整失败，公司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版)》(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1、2024年4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申129号及(2024)渝05破申130号《民事裁定书》，五中院正式裁定受理公司及重庆金科的重整申请。

2、五中院于2024年5月17日指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联合担任公司和重庆金科的管理人(以下合称“管理人”)。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2024)渝05破117号之一及(2024)渝05破118号之一《决定书》，五中院准许公司及重庆金科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公告》，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债权人应在2024年7月1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上午9:30以网络方式召开；重庆金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14:30以网络方式召开。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管理人及重庆金科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下，召开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会议，对重整投资人正式提交重整投资方案进行评分，并最终确认上海品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品器”)及北京天娇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娇绿苑”)联合体(以下统称“上海品器联合体”)为公司及重庆金科中选重整投资人。

5、2024年12月13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与重整产业投资人上海品器、北京天娇绿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

6、2024年12月25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四川发展证券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四川发展证券基金指定“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投资。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产业投资人与重整财务投资人四川发展证券基金(代表“川发细分行业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7、2024年12月27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青岛兴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兴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代表“重信·开阳24015·煜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南陆和私募”)、北京昊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昊青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8、2025年1月2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新增产业投资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产业投资协议》。同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中国长城资产、长城资本(代表“长城资本凤凰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共同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9、2025年1月3日至4日，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启重圣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寒树可持续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寒树”)等16家财务投资人分别签署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0、管理人接上海品器联合体通知，计划对海南陆和私募(代表“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武汉寒树两家财务投资人进行更换。鉴于此，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更换后的财务投资人北京福石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彭梓耘、徐斌分别签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1、公司已披露《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及《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并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及《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定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5年2月18日下午15时在金科中心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2、公司及重庆金科的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已分别于2025年2月18日9时30分及14时30分以网络方式准时召开，当日审议通过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5年3月31日，公司的《金科股份重整计划(草案)》获得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2025年5月10日，重庆金科的《重庆金科重整计划(草案)》获得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13、2025年5月10日及11日，公司及重庆金科分别收到五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五中院裁定批准《金科股份重整计划》《重庆金科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程序。公司及重庆金科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14、管理人接上海品器联合体通知，计划对财务投资人上海神投越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更换。鉴于此，公司、重庆金科、管理人、上海品器联合体与更换后的财务投资人海南陆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陆和寰升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单小飞分别签署《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之财务投资协议》。

15、为确保重整计划依法、高效、顺利执行，确保服务信托依法设立、信托受益权份额顺利分配，保障广大债权人利益，金科股份及重庆金科将设立破产服务信托，该破产服务信托的受托人将由管理人通过定向邀请等公开方式依法依规遴选确定。管理人发布《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整案企业破产服务信托受托人招募公告》，根据最终评审结果，确认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分别中选为企业破产服务信托的受托人和保管银行。

16、2025年7月9日，公司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投资协议》约定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

17、2025年9月11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5,294,365,816股股份已全部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公司总股本已由5,339,715,816股增加至10,634,081,632股。截至目前，管理人已将3,000,000,000股转增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21%)由管理人证券账户过户至全体重整投资人指定主体证券账户。

18、2025年9月24日，公司及重庆金科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署《中信信托·金科股份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合同》《中信信托·重庆金科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信托合同》及其配套文件，公司及重庆金科作为委托人，根据重整计划安排，以合法持有的标的股权与标的债权信托于受托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由其设立服务信托，履行信托合同约定职责。服务信托的信托份额将由合格债权人领受并用于向其偿债，受托人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目前，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持续稳步开展，全力推进重整投资协议履行及推动重整计划执行。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二、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九)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依《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重整顺利完成，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重整事项相关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2、公司及重庆金科重整